

山东省能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公布山东省能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能源局门户网站（<http://nyj.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电话：0531-51763763，传真：0531-5176361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省能源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能源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持续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民互动等工作，强规范、优服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聚焦能源安全新战略，不断加大能源高质

量发展、能源供应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处室、单位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将各项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00余条，利用省能源局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渠道发布消息200余条。举办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主动向社会介绍汽车充电技术实施发展成效，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和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及时更新调整依申请公开指南和目录，扎实做好线下、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今年以来，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较2020年减少2件，已全部依法依规及时答复，主要涉及压煤村庄搬迁、能源政策信息等，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均未收取费用，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拟制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同报批。及时更新公开指南，修订完善并发布主动公开目录，逐项明确公开时限、方式及责任处室等，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本部门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实行文件和解读稿“三同步”，即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发布，提高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四）平台建设。设立信息公开专栏，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子栏目，按时、规范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重点做好局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五）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坚持坚持全员抓公开，要求各处室、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认真落实相关任务。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有关费用。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44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仍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主动性不高问题，没有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业务工作的推进作

用。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宣传力度不够，局门户网站总体点击率偏低。三是政策解读力度仍需加大，非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不足。

2022年，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

一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突出重点开展业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信息来源，提高公开质量，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政策信息，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探索政务公开新载体、新形式，完善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发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作用，实现表达方式、宣传手段革新。四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有机融合，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内容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落实《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要求，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2021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5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2件，政协委员提案18件。办理的建议提案中，依申请公开33件，不予公开1件，根据有关规定未在网站公开发布；其余16件的办理情况，已在我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为100%。省能源局与大众日报合作创办《大众能源-绿色发展》专刊，设有政

策解读、权威信息、改革创新、重点工程进展、能源党建等栏目，进一步做好全省能源宣传工作，扩大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刊发 49 期。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